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，格式见第四章，
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宁市口腔医疗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宁市口腔医院服务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南宁市口腔医院服务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南宁红杉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红杉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在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